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6日在大连海悦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

认购方式：集团公司以所持目标资产认购公司向集团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

4. 目标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集团公司除所持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包括：

1) 集团公司所持如下公司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集团公司出资额（万元）	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1.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7,500	7,500	100%
2.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7,500	7,500	100%
3.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4.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5.	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6.	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7.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8.	大连重工·起重技术开发中心（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150 万欧元	150 万欧元	100%
9.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17,000	11,100	65.29%
10.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10,368	10,335.5	99.69%
11.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5,000	1,625	32.5%
12.	大连华锐重工推进器有限公司	25,000	10,000	40%
13.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5,700	3,060	1.49%
14.	华信汇通集团有限公司	220,220	3,833	1.74%

2) 同时，目标资产中还包括集团公司本部所拥有的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应收账款及相关负债等资产。

目标资产具体范围以经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众华评估”）出具并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为准。

5. 目标资产的定价

目标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54.5 亿元，具体交易价格以众华评估出具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原则确定为 25.40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 2.1457 亿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计算，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8. 锁定期安排

集团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损益归属

自目标资产的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至目标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目标资产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产生的损失由集团公司承担。

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共享。

12. 资产的交割及股份发行

集团公司负责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内完成将目标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相关移交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公司同意协助集团公司办理上述移交手续；公司负责办理向集团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集团公司对此项事项予以协助。

13.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与集团公司签订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集团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目标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大连市国资委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前述协议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同意《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01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4月6日